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第三部分 结 尾 75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南洋科技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电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
富洋电子	指	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
广大电子	指	广州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华林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颜华荣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住所地：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2006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发行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浙江天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500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

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0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9 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对《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为 12 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其全体股东将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及方式等的规定。

5、200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共四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

6、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对《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7、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本，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的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2006年9月，由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南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6年11月23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100010016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发行人的前身南洋电子系由自然人邵雨田、潘旭祥、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共同出资，于2001年11月3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洋电子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洋电子自2001年11月30日设立后，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完成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也已于2008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50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变更。本所律师核查了南洋电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南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电子设立于2001年11月30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95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50,000,000.00元南洋电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和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已核发国科火字〔2007〕124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认发行人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据此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四条第24款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八部分、第十五部分详细披露南洋电子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并已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邵雨田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详细披露有关发行人之独立性的有关情况。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和第十四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20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浙江天健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20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

〔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 1720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711,650.85 元、11,817,928.19 元和 26,124,872.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9150.22 元、11,927,774.94 元和 26,112,357.6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

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9,636.96 元、55,548,469.77 元、34,350,602.3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9,425,883.08 元（母公司口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0 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7,673,187.4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台州市国家税务局椒江税务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24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模式均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产品始终为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其在 2007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32.7%，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权属证明的审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5483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

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 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南洋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南洋电子系由自然人邵雨田、潘旭祥、冯小玉、冯海斌、郑发勇共同投资 2000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洋电子经过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的历次股本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一）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东由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 4 名自然人构成。

2006 年 9 月，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 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将南洋电子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6 年 9 月 18 日，南洋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南洋电子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股本预计为 5000 万元，南洋电子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南洋电子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债权债务、合同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使用南洋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

2006 年 10 月 13 日，浙江天健根据南洋电子的委托，对南洋电子 2005 年度、2006 年 1-8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 1741 号《审计报告》。经浙江天健审计，于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南洋电子（母公司）总资产为 247,029,862.45 元，负债为 180,389,461.65 元，净资产为 66,640,400.80 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南洋电子的委托，对南洋电子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6〕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南洋电子的总资产值为 269,584,570.97 元、负债值为 180,389,461.65 元、净资产值为 89,195,109.32 元。

（2）2006 年 10 月 18 日，南洋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决定：确认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741 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南洋电子净资产为 6664 万元；同意将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南洋电子经审计净资产 6664 万元中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合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原列盈余公积部分仍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南洋电子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由股份公司承继；南洋电子审计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期间的亏损或收益由南洋电子股东承担或享有。

（3）2006 年 10 月 18 日，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06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6〕第 022579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南洋电子拟变更设立

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经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根据折股方案将南洋电子经审计净资产 66,640,400.80 元中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折合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5000 万元；剩余部分中 1,583,482.10 元计入盈余公积，其余 15,056,918.7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设立验资报告的议案》、《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5）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3100010016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雨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四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止，发起人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6〕第 022579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

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南洋电子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所持有的 33100010016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将继续使用南洋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住所地为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6 年 10 月 18 日，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南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南洋电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的份额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剩余公司净资产中原盈余公积部分仍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同意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设立股份公司，并以南洋电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办理相关验资手续。同时《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审计和验资

1、资产评估、审计

2006 年 10 月 13 日，浙江天健根据南洋电子的委托，对南洋电子 2005 年度、2006 年 1-8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 1741 号《审计报告》。经浙江天健审计，于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南洋电子（母公司）总资产为 247,029,862.45 元，负债为 180,389,461.65 元，净资产为 66,640,400.80 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南洋电子的委托，对南洋电子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6〕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南洋电子的总资产值为 269,584,570.97 元、负债值为 180,389,461.65 元、净资产值为 89,195,109.32 元。

2006 年 10 月 18 日，南洋电子股东会对浙天会审〔2006〕第 1741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验资

2006 年 11 月 7 日，浙江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根据折股方案将南洋电子经审计净资产 66,640,400.80 元中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折合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5000 万元；剩余部分中 1,583,482,10 元计入盈余公积，其余 15,056,918.7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评估、审计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南洋电子南洋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参加了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设立验资报告的议案》、《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 33100010016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系于 2006 年 9 月由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共同发起，以南洋电子经审计后原账面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股 5000 万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6年11月7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95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南洋电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4、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所有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生产部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组织工作；采购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及备品备件的供应等工作；储运部负责原材料、产品、设备备件等物资的保管、搬运及出入库等工作；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营销、产品的调度等工作；质量部负责质量标准体系的维护、执行和推广，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测控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可行性分析、制定技术管理制度及技术成果鉴定和存档等工作。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发行人的子公司有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和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5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总工程师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兼职
邵雨田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三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富洋电子董事长
冯小玉	董事	富洋电子董事、总经理；广大电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冯江平	董事	富洋电子监事
杜志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李健权	董事、副总经理	——
闻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
戴欣苗	独立董事	——
潘大男	独立董事	——
郝云宏	独立董事	
冯海斌	监事会主席	富洋电子董事；台州南洋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岭市大溪斌斌电器厂经营者
王丽娜	监事	——
毛爱莲	监事	——
陆为民	职工监事	——
洪　伟	职工监事	——
丁邦建	副总经理	——
狄　伟	总工程师	——

上述列表表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3、2008 年 5 月 16 日，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确认："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在册的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已在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截至 2008 年 5 月，两公司均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大电子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广大电子已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2008 年 6 月 16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能依法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在抽查核实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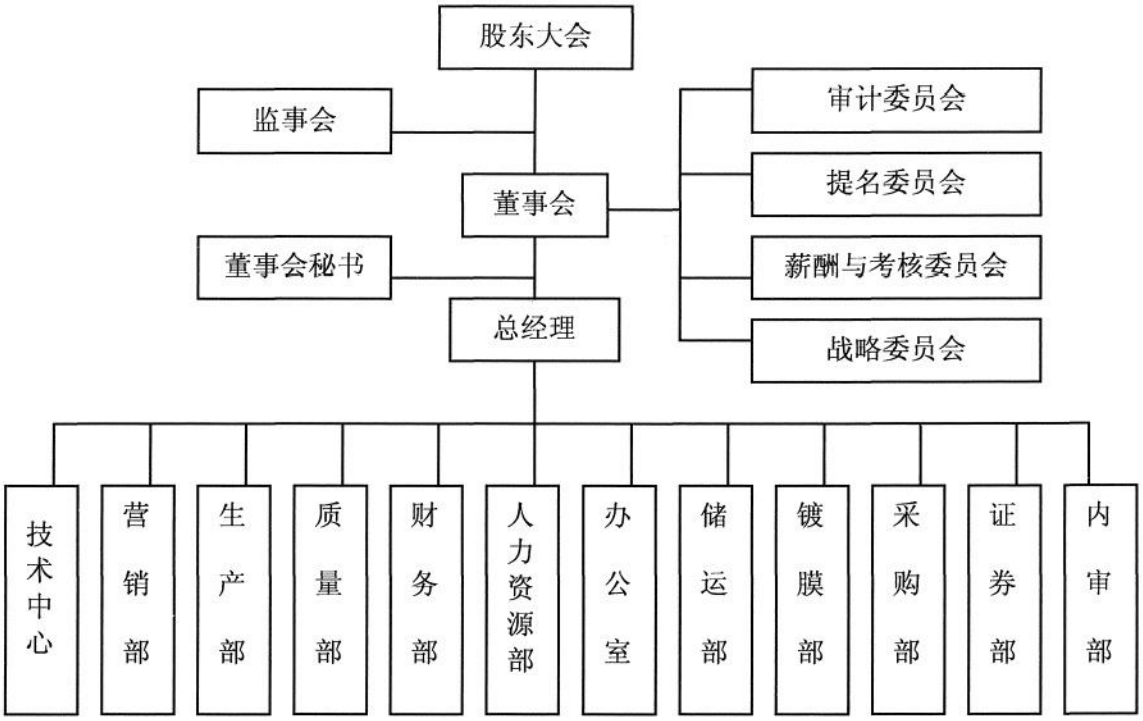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

1、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开设了基本账户，账号为：900001040004128。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1001734507783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南洋电子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两次股东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

发行人之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邵雨田	332623196311182677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262 号	2975.00	59.5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小玉	332623195104202693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63 号	900.00	18.00	发行人董事
3	冯海斌	332623197310162679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70 号	585.00	11.7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郑发勇	33262319701002281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 6 区 93 号	540.00	10.80	——
合　　计				5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的四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四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起设立后其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发起人暨为发行人之

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四位股东（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根据南洋电子分别于2006年9月18日和10月18日召开的两次股东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9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邵雨田持有2975万股，占总股本的59.50%；冯小玉持有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00%；冯海斌持有585万股，占总股本的11.70%；郑发勇持有540万股，占总股本的10.80%。

经本所律师审查，各发起人的实际持股数额与南洋电子分别于2006年10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发行人四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南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按其在南洋电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南洋电子净资产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之发起人溢价出资

2006年10月18日，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决定：确认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41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南洋电子净资产为6664万元；同意将截至2006年8月31日南洋电子经审计净资产6664万中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合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原列盈余公积部分仍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006年10月18日，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人按其在南洋电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的份额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剩余公司净资产中原盈余公积部分仍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6年11月7日，经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9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根据折股方案将南洋电子经审计净资产

66,640,400.80元中的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折合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5000万元；剩余部分中1,583,482.10元计入盈余公积，其余15,056,918.7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将南洋电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15,056,918.70元（扣除1,583,482.10元盈余公积后）作为发起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的行为已经南洋电子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五）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发行人系于2006年9月，由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共同发起，以南洋电子经审计后原账面净资产中5000万元实收资本，折股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南洋电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也已变更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邵雨田先生持有发行人29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9.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邵雨田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邵雨田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南洋电子的股本及演变

1、南洋电子的设立

南洋电子成立于2001年11月，系由自然人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郑发勇、潘旭祥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8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1〕第6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8日，南洋电子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南洋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邵雨田	900.00	货币	45.00
2	冯小玉	300.00	货币	15.00
3	冯海斌	300.00	货币	15.00
4	郑发勇	300.00	货币	15.00
5	潘旭祥	2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南洋电子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10016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雨田，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开发区梦都路东海苑二单元 303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南洋电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之设立。

2002 年 12 月 12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洋电子住所地变更为“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2003 年 3 月 13 日，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因南洋电子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需要，南洋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2、南洋电子历次股本变更

（1）2003 年 3 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

A、2003 年 3 月，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公司股东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郑发勇认购；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B、2003 年 3 月 24 日，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南洋电子原股东潘旭祥将其持有的南洋电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股东郑发勇。

2003 年 3 月 24 日，潘旭祥与郑发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旭祥将其持有的全部南洋电子 10%的股权转让给郑发勇，潘旭祥退出南洋电子。

2003 年 3 月 25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会验〔2003〕2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5 日，南洋电子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新增注

册资本金共计2500万元，其中：邵雨田以货币增资575万元，以对南洋电子债权增资1000万元；冯小玉以货币增资600万元；冯海斌以货币增资285万元；郑发勇以货币增资4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有关资料，邵雨田在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间，共借给南洋电子款项计1025万元，邵雨田以该等债权作为出资。本所律师认为，邵雨田以合法拥有的对南洋电子的1000万元债权出资并没有违反当时强制性法律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为合法有效。

南洋电子本次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邵雨田	2475.00	货币、债权	55.00
2	冯小玉	900.00	货币	20.00
3	冯海斌	585.00	货币	13.00
4	郑发勇	540.00	货币	12.00
合　　计		4500.00	——	100.00

2003年4月16日，南洋电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33100010016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

（2）2005年10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8日，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5年10月8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会验〔2005〕1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8日，南洋电子已经收到其股东邵雨田投入的现金出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到位。

南洋电子本次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邵雨田	2975.00	货币、债权	59.50
2	冯小玉	900.00	货币	18.00

3	冯海斌	585.00	货币	11.70
4	郑发勇	540.00	货币	10.80
合　　计		5000.00	——	100.00

2005 年 11 月 3 日，南洋电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 33100010016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电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南洋电子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本系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南洋电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折成，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雨田	2975.00	59.50
2	冯小玉	900.00	18.00
3	冯海斌	585.00	11.70
4	郑发勇	540.00	10.8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　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雨田	2975.00	59.50
2	冯小玉	900.00	18.00
3	冯海斌	585.00	11.70
4	郑发勇	540.00	10.80
合　　计		5000.00	100.00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对发行人所持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的33100010016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和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公司章程》及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台总字第0010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12620101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洋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薄膜。广大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可经营）。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主要从事电子薄膜的生产；广大电子主要从事电子薄膜的金属化镀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

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南洋电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2001 年 11 月 30 日，南洋电子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

2、2003 年 3 月 13 日，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因南洋电子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需要，南洋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

3、2003 年 4 月 16 日，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洋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南洋电子）之经营范围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其近三年主营业务“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没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邵雨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262 号，身份证号码：332623196311182677，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29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5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冯小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51 年 4 月 20 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63 号，身份证号码：332623195104202693。

冯小玉持有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00%。

（3）冯海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70 号，身份证号码：332623197310162679。

冯海斌持有发行人 58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0%。

（4）郑发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0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 6 区 93 号，身份证号码：332623197010022818。

郑发勇持有发行人 5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0%。

2、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1）富洋电子

A、富洋电子的设立

富洋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系经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2001）台开外资字 09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的批准，由南洋电子和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

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2002 年 3 月 20 日、2002 年 8 月 14 日、200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验字〔2002〕第 17 号、中天验字〔2002〕第 163 号、中天验字〔2002〕第 503 号和中天验字〔2002〕第 592 号《验资报告》及南洋电子和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相关约定，富洋电子股东南洋电子和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按《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约定，先后分四期已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止将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出资到位。

截至2002年9月19日，富洋电子全部注册资本到位，富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洋电子	300	货币	50.00
2	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	300	货币	50.00
合　　计		600.00	——	100.00

2001年12月，富洋电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00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0010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邵雨田，注册资本600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薄膜。

B、2004年4月，富洋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美元

2004年4月，经富洋电子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04）台开外资二字01号、（2004）台开外资二字07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的批准，富洋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认缴；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增加至15年（至2016年12月23日），变更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开发大道388号。

本次增资后富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洋电子	300	货币	50.00
2	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	600（实际出资300万美元）	货币	50.00
合　　计		900.00	——	100.00

2004年4月28日，富洋电子重新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台字〔2001〕00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0010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美元（实收资本600万美元），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台州市开发

大道388号，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01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C、2006年4月，富洋电子减少注册资本至600万美元

2005年11月，鉴于股东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经富洋电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不再履行增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600万美元。富洋电子分别于2005年11月30日、2005年12月1日、2005年12月2日在浙江日报上进行了减资公告。

2006年4月，根据富洋电子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并经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06）台开外资二字04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的批准，富洋电子注册资本减少至600万美元，其中：南洋电子出资3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出资3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

2006年6月15日，经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合会事（2006）验资第233号《验资报告》验证：富洋电子原注册资本为9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14.9982万美元，根据富洋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00万美元。截至2006年4月30日，富洋电子变更后实收资本为600万美元；减少资本14.9982万美元列入其他应付款，应付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减资后富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洋电子	300	货币	50.00
2	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	300	货币	50.00
合　　计		600.00	——	100.00

2006年7月18日，富洋电子重新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台字〔2001〕00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0010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600万美元）。

D、2006年9月，富洋电子变更公司股东

2006年9月1日，富洋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富洋电子300万美元出资中的150万美元转让给南洋电子；150万美元转让给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同时变更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日，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分别与南洋电子、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签订了《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

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富洋电子 300 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南洋电子 150 万美元、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150 万美元，转让价格均为 15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台开〔2006〕1326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富洋电子上述股东变更行为，富洋电子的股东变更为南洋电子和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根据汉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已经收到了南洋电子和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东变更后富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洋电子	450	货币	75.00
2	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50	货币	25.00
合　　计		600.00	——	100.00

2006 年 9 月，富洋电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台字〔2001〕003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0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法定代表人邵雨田，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薄膜。

E、2006 年 12 月，富洋电子变更股东名称

鉴于股东南洋电子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变更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富洋电子修订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称，并重新取得了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0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富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450	货币	75.00
2	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50	货币	25.00
合　　计		600.00	——	100.00

（2）广大电子

广大电子成立于2006年9月4日，系由南洋电子投资3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30日出具的灵智通验字〔2006〕第LZT5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30日止，广大电子已经收到股东南洋电子投入的注册资本30万元。

2006年9月4日，广大电子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20101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2之一，法定代表人冯海斌，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可经营）。

2007年9月1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区分局核准，广大电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小玉。

3、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雨田（董事长、总经理）、冯小玉（董事）、冯江平（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的妻弟）、杜志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李健权（董事、副总经理）和闻德辉（董事、副总经理）；冯海斌（监事会主席）、王丽娜（监事）、毛爱莲（监事）、陆为民（职工监事）和洪伟（职工监事）；丁邦建（副总经理）、狄伟（总工程师）。

4、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或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

（1）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雨田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331000000005595	邵雨田	实业投资，电子元件及组件、水泵、电动机、汽车零配件制造；塑料造粒；初级塑料销售	邵雨田出资1100万元，持有其55%的股权；冯江波出资500万元，持有其25%的股权；冯江霞出资400万元，持有其20%的股权	冯江波为邵雨田的配偶；冯江霞为邵雨田配偶的妹妹
2	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	2101132100151	邵雨田	洗衣机、脱水机、空调设备、冰箱、冰柜、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有其50%的股权；邵雨田出资150万元，持有其25%的股权；冯江平出资75万元，持有其12.5%的股权；冯江霞出资75万元，持有其12.5%的股权	股东冯江平为发行人董事，为邵雨田配偶的弟弟；股东冯江霞为邵雨田配偶的妹妹
3	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	331000000005933	冯江波	电动机、水泵、发电机、空气压缩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销售	冯江波出资5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王天兴出资350万元，持有其70%的股权；曹美娟出资100万元，持有其20%的股权。	冯江波为邵雨田的配偶

（2）因发行人股东郑发勇（持有发行人5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80

%）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
1	台州广一机电有限公司	331081201 3119	郑发勇	水泵、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增压器、振动器、储气罐、油水分离器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郑发勇出资 240 万元，持有其 80%的股权；廖金飞出资 60 万元，持有其 20%的股权	股东廖金飞为郑发勇之配偶
2	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	331081100 030752	郑发勇	风机、水泵、电机、发电机、空压机、振动器、割草机、油水分离器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郑发勇出资 96 万元，持有其 80%的股权；廖金飞出资 24 万元，持有其 20%的股权	

（3）因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冯海斌（持有发行人 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1.70%）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
1	温岭市大溪斌斌电器厂	331081306 7663	冯海斌	水泵、电机、鼓风机制造、销售	冯海斌	冯海斌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1.70%）
2	浙江正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30100000 017459	陈新国	批发：燃料油；服务：承包环保工程、消防工程、防腐工程，环保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废旧物资的回收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新国出资 187.5 万元，持有其 37.50%的股权；张增俊出资 75 万元，持有其 15%的股权；江于夫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冯海斌出资 187.5 万元，持有 37.5%的股权	
3	台州南洋机电有限公司	331081201 2575	冯美聪	风机、电动机、水泵、空压机制造、销售	冯海斌出资 61.2 万元，持有其 51%的股权；冯美聪出资 58.8 万元，持有其 49%的股权	股东、法定代表人冯美聪为冯海斌的父亲
4	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	331081100 031497	冯美聪	电机、水泵、离心泵、风机制造、销售	冯美聪出资 60 万元，持有其 50%的股权；潘学军出资 60 万元，持有其 50%的股权	股东、法定代表人冯美聪为冯海斌的父亲
5	台州市索普电子有限公司	331081200 8808	张小微	电容器、触发器制造，销售	张小微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50%的股权；张海华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50%的股权	股东张海华为冯海斌的配偶的哥哥

（4）因发行人董事冯江平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5日，目前持有由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108120072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鸿达塑料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顺德，注册资本51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水泵、换风扇、饮水机制造、销售。

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张顺德出资468万元，持有其90.35%的股权；冯雪瑶出资50万元，持有其9.6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冯雪瑶为发行人董事冯江平（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的妻弟）的姐姐；张顺德为冯雪瑶的配偶。

4、其他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关联关系
1	冯江波	33262319661105268x	浙江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262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的配偶
2	冯江霞	332623196909042687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配偶的妹妹
3	廖金飞	330323197008137327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6区93号	发行人股东郑发勇之配偶
4	冯美聪	332623194606042672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370号	发行人股东冯海斌的父亲
5	张海华	332623197210172917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水渚村一排28号	发行人股东冯海斌的配偶的哥哥
6	冯雪瑶	332623196307232686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路268号	发行人董事冯江平的姐姐
7	张顺德	332623630413267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路268号	发行人董事冯江平的姐姐冯雪瑶的配偶
8	江妙土	332623195601222695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0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姐姐的配偶
9	张菊萍	332623196904152684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366号	发行人董事冯江平的配偶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06年12月27日，邵雨田、冯江波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一

份编号为 TP 保 06430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担保书》。合同约定：邵雨田、冯江波共同为发行人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票据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TP 保 06430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担保书》项下和 TP 抵 064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发生的 148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07 年 3 月 9 日，邵雨田、郑发勇、冯海斌、冯小玉、冯江平、张顺德、冯美聪、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签订一份编号为（18070309）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7830089）号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邵雨田、郑发勇、冯海斌、冯小玉、冯江平、张顺德、冯美聪、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在 2007 年 3 月 9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期间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18070309）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7830089）号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为发行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生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06 年 11 月 20 日，富洋电子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06063S3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富洋电子为发行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 20060603S39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6 年 11 月 20 日，邵雨田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06063S391 的《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邵雨田为发行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 20060603S39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6063S391 的《个人保证合同》和 2006063S3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发生的 5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07 年 11 月 17 日，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大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0700003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大电子有限公司为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实际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该合同同时约定，除上述担保外，属原编号为“(330801103)农银高保资（2006）第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全部债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合同担保。

（5）2007 年 11 月 28 日，邵雨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07 年城区保字 0113 号－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邵雨田为发行人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7 年城区保字 0113 号－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和 2007 年城区保字 0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发生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2008 年 3 月 4 日，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台州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进出银（浙进信保）字第 012 号、013 号、014 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台州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2008）进出银（浙进信合）字第 011 号《资源进口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到期的 1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8 年 3 月 4 日，张顺德、邵雨田、冯美聪、冯海斌、郑发勇、冯小玉、冯江平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了（2008）进出银（浙信个保）字第 013 号、014 号、015 号、016 号、017 号、018 号、019 号《不可撤销的个人担保函》。担保函约定，张顺德、邵雨田、冯美聪、冯海斌、郑发勇、冯小玉、冯江平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2008）进出银（浙进信合）字第 011 号《资源进口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到期的 1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进出银（浙进信保）字第 012 号、013 号、014 号的《保证合同》和（2008）进出银（浙信个保）字第 013 号、014 号、015 号、016 号、017 号、018 号、019 号《不可撤销的个人担保函》共同为发行人（2008）进出银（浙进信合）字第 011 号《资源进口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到期的 1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9062007000201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房权证台字第 831851 号、房权证台字第 831852 号、房权证台字第 83185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及所属的台开国用（2006）第 65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和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389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

押汇、银行保函和出口商票融资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08年3月31日，339062007000201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实际为富洋电子提供担保。

（2）经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90620070000307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12套净值为6280.98万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和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于2007年1月15日至2008年1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857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08年3月31日，3390620070000307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339062007000247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发生的2678.21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4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90620080001052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南洋抵字2008001号”《抵押设备清单》项下的进口拉膜生产线设备、分切机、镀膜机等设备作价6453万元，为其和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于2008年4月21日至2009年2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98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和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同时约定，原编号NO：3390620070000307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尚未结清债务继续由该合同承担担保义务。

3、财产租赁

（1）2006年11月，广大电子和江妙土签订一份《镀膜机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广大电子从江妙土处租赁一台镀膜机，租金为3万元/月，租赁期限为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如市场行情变化，租金经双方协商可做适当调整。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广大电子依据《镀膜机租赁协议》分别向江妙土支付的租金情况为：2006年度支付租赁费60,000.00元，2007年度应支付租赁费360,000.00元，2008年1-3月支付了90,000.00元。

（2）根据南洋电子（发行人）分别于2004年2月28日、2006年6月20日和富洋电子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书》及2007年10月18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富洋电子向发行人租赁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6号厂房二楼的3950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31日，20元每平方/年；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1月1日，25元每平方/年；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96元每平方米/年。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基于上述厂房租赁协议，富洋电子分别于 2005、2006、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3 月份向南洋电子（发行人）支付了 79,000.00 元、90,494.50 元、379,200.00 元和 94,800.00 元房屋租赁费。

3、关联购销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发行人 元	定价原则	主要采购产品名称
富洋电子	2005 年度	11,074,539.20	协议价格	HC318BF 聚丙烯原料
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		40,750.00	协议价格	塑料凳、整理箱
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		514,709.41	市场价格	包装堵头
富洋电子	2006 年度	51,576,429.27	协议价格	聚丙烯薄膜基膜、聚丙烯原料
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		122,950.12	市场价格	包装堵头、垫圈
富洋电子	2007 年度	92,454,020.21	协议价格	聚丙烯薄膜基膜
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		259,332.98	市场价格	包装堵头
富洋电子	2008 年 1-3 月份	22,793,534.75	协议价格	聚丙烯薄膜基膜
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		43,825.05	市场价格	包装堵头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富洋电子货款 61,646,120.66 元。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洋科技向富洋电子采购电容薄膜及再生粒子”的决议，核准确认了上表中发行人对富洋电子的年度采购行为。

（2）产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发行人 元	定价原则	主要销售产品名称
台州市索普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144,396.94	协议价格	6-9UM 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半成品
台州市索普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252,509.65	协议价格	6-8UM B 级聚丙烯器薄膜半成品
富洋电子	2007 年度	375,673.50	协议价格	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薄膜

台州市索普电子有限公司		39,443.16	市场价格	5-7UM B 级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半成品
富洋电子	2008 年 1-3 月份	9,987,757.58	协议价格	聚丙烯原料

4、委托加工

根据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和广大电子签订的《镀膜加工年度总合同》及 2007 年 10 月签订的《镀膜加工费调整协议》，发行人委托广大电子对聚丙烯薄膜进行金属化镀膜，合同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加工费 2006 年度为 3480 元/吨；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为 3980 元/吨。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基于上述委托加工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06、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3 月份向广大电子支付了 156,517.42 元、1,997,695.27 元和 528,193.63 元加工费。

5、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与控股股东邵雨田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 2005 年度累计收到邵雨田暂借款 43,300,000.00 元、2006 年度累计收到邵雨田暂借款 19,682,048.00 元、2007 年度累计收到邵雨田暂借款 1,40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与其他关联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广大电子 2005 年度累计收到关联自然人张菊萍、冯海斌、冯小玉暂借款 16,142,000.00 元、2006 年度累计收到关联自然人张菊萍、冯海斌、冯小玉暂借款 4,946,152.00 元、2007 年度累计收到关联自然人张菊萍、冯海斌、冯小玉暂借款 2,149,800.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与法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 2005 年度累计归还关联方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1,302,750.00 元，2006 年度累计收到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00.00 元，2007 年累计归还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2,329,442.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在 2005、2006、2007 年度期间和邵雨田、张菊萍、冯海斌和冯小玉等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系上述关联自然人为弥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流动资金不足而向其提供的借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历史上与关联方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货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也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且该等借款已偿还，发行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不再发生类似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富洋电子历史上与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6、其他关联交易

鉴于发行人和富洋电子共用一条供电线路，总电表归属于富洋电子。南洋电子与富洋电子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签订《电费结算协议书》，南洋电子每月月末按己方安装的电表的电度以当月供电局发票上的单价和富洋电子结算电费，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基于上述协议，发行人在 2005、2006、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3 月份分别向富洋电子支付电费 4,568,555.56 元、5,369,694.22 元、6,356,522.26 元和 1,587,321.33 元。。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对发行人近三年及

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审查。200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董事、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和第四章共九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200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2975 万股股份，占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 59.50%）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008 年 5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小玉（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00%）、冯海斌（持有发行人 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和郑发勇（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0%）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11,232,051.43 元，总资产为 292,249,444.29 元。

（一）发行人的房产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五处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　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台字第 831851 号	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2721.70 7899.31 5475.19	工业用房	已抵押
2	房权证台字第 831852 号	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5569.28 6460.42	工业用房	已抵押
3	房权证台字第 831853 号	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758.46 758.46 758.46 758.46	工业用房	已抵押
4	房权证台字第 S0003759 号	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261.26 49.12 1471.74 889.37	工业用房	——
5	房权证台字第 S0003760 号	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57 28.66 16.47	工业用房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富洋电子和广大电子并无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七）条。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二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台开国用（2006）第	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34827.43	工业	出让	2050 年 3 月 30 日	已抵押

	6577 号						
2	台开国用（2006）第 6400 号	台州市经七路西侧，开发大道北侧	46654.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1 月 30 日	已抵押

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台开国用（2006）第 65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南洋电子根据其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台开土合（2002）第 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943.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确定该宗土地出让金实际先缴纳 324.0 万元，土地出让价格与实际先缴纳部分差额部分 619.2 万元，由南洋电子在出让期限内优惠使用，如使用权发生转让则南洋电子须补缴差额部分后，方可转让。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合法持有台开国用（2006）第 65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至 2050 年 3 月 30 日）依法享有对该宗国有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发行人需遵守台开土合（2002）第 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特别条款之约定，即如果发行人对外转让土地，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2、商标

（1）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商标注册证》项下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经中”文字+图形	发行人	3338840	第 7 类：交流发电机；发电机；空气压缩器；压缩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冰箱压缩机；真空泵（机器）；空气压缩泵；空气压缩机；鼓风机	2004.05.28~2014.05.27
2	S-SEA	发行人	3412273	第 17 类：绝缘材料；电容器纸；非包装用塑料膜	2004.08.28~2014.08.27
3	“经中”文字+图形	发行人	3078471	第 17 类：绝缘材料；电容器纸；非包装用塑料膜	2003.05.07~2013.05.06

（2）发行人的商标申请权

发行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下列商标注册申请，该等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类别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26	2007 年 8 月 30 日	1	2007 年 10 月 16 日

2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25	2007年8月30日	2	2007年10月16日
3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24	2007年8月30日	3	2007年10月16日
4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23	2007年8月30日	4	2007年10月16日
5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22	2007年8月30日	5	2007年10月16日
6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21	2007年8月30日	6	2007年10月16日
7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20	2007年8月30日	7	2007年10月16日
8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19	2007年8月30日	8	2007年10月16日
9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18	2007年8月30日	9	2007年10月16日
10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8917	2007年8月30日	10	2007年10月16日
11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6	2007年8月30日	11	2007年10月16日
12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5	2007年8月30日	12	2007年10月16日
13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4	2007年8月30日	13	2007年10月16日
14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3	2007年8月30日	14	2007年10月16日
15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2	2007年8月30日	15	2007年10月16日
16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1	2007年8月30日	16	2007年10月16日
17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0	2007年8月30日	17	2007年10月16日
18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79	2007年8月30日	18	2007年10月16日
19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78	2007年8月30日	19	2007年10月16日
20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77	2007年8月30日	20	2007年10月16日
21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6	2007年8月30日	21	2007年10月16日
22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5	2007年8月30日	22	2007年10月16日
23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4	2007年8月30日	23	2007年10月16日
24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3	2007年8月30日	24	2007年10月16日
25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2	2007年8月30日	25	2007年10月16日
26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6249191	2007年8月30	26	2007年10月16

		文字图形商标		日		日
27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0	2007 年 8 月 30 日	27	2007 年 10 月 16 日
28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9	2007 年 8 月 30 日	28	2007 年 10 月 16 日
29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8	2007 年 8 月 30 日	29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0	南洋科技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87	2007 年 8 月 30 日	30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1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06	2007 年 8 月 30 日	31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2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05	2007 年 8 月 30 日	32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3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04	2007 年 8 月 30 日	33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4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03	2007 年 8 月 30 日	34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5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02	2007 年 8 月 30 日	35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6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01	2007 年 8 月 30 日	36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7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00	2007 年 8 月 30 日	37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8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9	2007 年 8 月 30 日	38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9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8	2007 年 8 月 30 日	39	2007 年 10 月 16 日
40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197	2007 年 8 月 30 日	40	2007 年 10 月 16 日
41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16	2007 年 8 月 30 日	41	2007 年 10 月 16 日
42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15	2007 年 8 月 30 日	42	2007 年 10 月 16 日
43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14	2007 年 8 月 30 日	43	2007 年 10 月 16 日
44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13	2007 年 8 月 30 日	44	2007 年 10 月 16 日
45	南洋科技	经中 S-SEA 文字图形商标	6249212	2007 年 8 月 30 日	45	2007 年 10 月 16 日

3、专利权

（1）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下列专利证书项下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时间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0410082202.1（发明专利）	适用于大功率电容器的耐高温双向拉伸聚丙烯膜及其制作方法	2007年2月7日	2004年12月31日	发行人	邵雨田
2	ZL200620102322.8（实用新型专利）	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的电极结构	2007年3月14日	2006年4月4日	发行人	吴克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8月24日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发行人于2007年2月1日申请的“减小温升的金属化安全膜电力电容器电极结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7100670198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4、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现拥有下列特许经营权：

2006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00405905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34507783号。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4号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双向拉伸电子薄膜生产线1条、悬挂式分切卷绕机1台、净化系统1套、过滤器、锅炉、镀膜机等。上述设备均放在发行人之生产场地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主要生产设备有：双向拉伸电子薄膜生产线1条、悬挂式分切卷绕机1台、柴油发电机组、风淋设备、过滤器、锅炉、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上述设备均放在富洋电子之生产场地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主要生产设备有：镀膜机1台等。该等设备均放在广大电子之生产场地内。

发行人和富洋电子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或富洋电子自行购置取得，广大电子的生产设备系从江妙土处租赁取得。

（四）财产的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股东

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租赁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担保或抵押：

1、200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TP 抵 064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台开国用（2006）第 640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押汇和出口打包贷款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上述土地抵押行为已取得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台开他项（2006）第 96 号他项权证。

2、200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9062007000201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房权证台字第 831851 号、房权证台字第 831852 号、房权证台字第 831853 号房产及下属的台开国用（2006）第 65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和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389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和出口商票融资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上述房产、土地抵押行为已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台工商抵字第 000033 号《抵押物登记证》。

3、2007 年 7 月 9 日，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9062007000247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富洋电子以 38 套净值为 4702 万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88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上述机器设备抵押行为已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台工商抵字第 000061 号《抵押物登记证》。

4、200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9062008000105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南洋抵字 2008001 号”《抵押设备清单》项下的进口拉膜生产线设备、分切机、镀膜机等设备作价 6453 万元，为其和富洋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198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

免保证金开证和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同时约定，原编号 NO: 3390620070000307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尚未结清债务继续由该合同承担担保义务。

除上述抵押与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存在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富洋电子	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 6 号厂房二楼，3950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2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25 元每平方/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6 元每平方米/年
2	发行人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 8 号厂房底层南 4/5/6/7 四间	2005 年 5 月 30 日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	每年 5 万元
3	发行人	丁小莉（经中超市）	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 8 号厂房底层南 1/2/3 三间	2005 年 7 月 19 日	2005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每年 3.5 万元
4	广州番禺联星纸品有限公司	广大电子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社区 2125.4 平方米厂房	2007 年 4 月 2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每月 2366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房产出租行为在台州市房地产管理处办理取得了台（2008）房租证第 011 号、第 012 号、第 013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广大电子租赁广州番禺联星纸品有限公司房产也已办理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发行人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2008年5月5日	81012008280239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09年5月5日	年利率8.217%	500	根据TP保06430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担保书》和TP抵06425《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邵雨田、冯江波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2007年7月3日	331012007 00026599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年7月2日	年利率6.57%	800	根据339062007000201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3	2008年3月31日	331012008 00011234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2008年9月30日	年利率6.57%	800	
4	2008年1月8日	331022008 00000048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年7月7日	年利率6.375%	144万美元	
5	2008年2月15日	331012008 00006008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年8月14日	年利率6.375%	96万美元	
6	2008年4月23日	331012008 00014912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2008年10月22日	年利率6.2415%	800	
7	2008年4月29日	331012008 00015903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2009年4月28日	年利率7.0965%	700	
8	2008年5月21日	331012008 00019045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2009年5月20日	年利率7.0965%	500	
9	2008年4月24日	331012008 00015311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2009年4月23日	年利率7.0965%	600	
10	2007年10月7日	（18071007）浙泰商银（借）字第（07830400）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2008年10月7日	月利率7.86‰	500	根据（18070309）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7830089）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邵雨田、郑发勇、冯海斌、冯小玉、冯江平、

11	2008年1月24日	（18080124）浙泰商银（借）字第（07830039）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2009年1月20日	月利率7.95‰	500	张顺德、冯美聪、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2008年3月4日	（2008）进出银（浙进信合）字第011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年3月5日	年利率6.723%	1500	根据（2008）进出银（浙进信保）字第012号、013号、014号《保证合同》，分别由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台州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根据（2008）进出银（浙信个保）字第013号、014号、015号、016号、017号、018号、019号《不可撤销的个人担保函》，分别由张顺德、邵雨田、冯美聪、冯海斌、郑发勇、冯小玉、冯江平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富洋电子							
13	2007年9月6日	331012007 00035999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年9月5日	年利率7.02%	680	根据33906200700024732号、33906200800010523《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抵押担保
14	2007年11月2日	331012007 0004337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年10月15日	年利率7.29%	490	
15	2008年1月10日	331012008 0000135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年7月9日	年利率6.57%	646	
16	2008年1月4日	331022008 00000017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年7月3日	年利率6.375%	74.4万美元	

2、购销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20071201X	发行人	无锡新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1156	聚丙烯薄膜A级5um 100吨、6um 60吨、7um 80吨、8um 40吨	2007年12月1日	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1年年度合同，订单确定
2	20071201A	发行人	安徽飞达蒙坦娜电子有限公司	3715	聚丙烯薄膜A级4.3um 100吨、5um 200吨、6um 250吨、6.3um 100吨、7um 150吨、8um 50吨	2007年12月1日	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1年年度合同，订单确定

3	070526	发行人	苏州纽瑛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薄膜A级5um 50万元/吨、6um 41万元/吨、7um 35万元/吨、7.5um 34.5万元/吨、8um 34万元/吨、	聚丙烯薄膜A级	2007年5月26日	2007年5月26日至2008年5月26日年度合同，订单确定
4	20071230	发行人	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248	A级RRP电容膜9um 10吨、10um 60吨、11um 100吨、12um以上180吨	2007年12月30日	2007年12月30日至2009年1月1日年度合同，订单确定
5	20071201N	发行人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宁波保税区宁容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立电容器有限公司）	1870	聚丙烯薄膜A级5um 100吨、6um 100吨、8.9um 200吨、8um和9um 100吨	2007年12月1日	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1年年度合同，订单确定
6	20071201	发行人	乐清市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889万元，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做调整	基膜5um半成品5吨、6um半成品50吨、6.5um半成品200吨、7um半成品100吨、8um半成品20吨	2007年12月1日	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1日年度合同，订单确定
7	20071201W	发行人	无锡宏广电容器有限公司	1860	聚丙烯薄膜A级5um 1500吨、6um 1500吨、7um 100吨、8um 50吨	2007年12月1日	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1日年度合同，订单确定

原料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交货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	温州中龙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际供应量×（市场价格－1250元/吨）	锅炉燃料	长期供货	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2	2007-12-08	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一星期上海有色金属网火炬0#锌平均价＋综合加工费4000元/吨	锌条	72吨	2007年12月8日至2008年12月8日
3	NY080101-A	BOROUGE PTE LTD.	发行人	根据订单确定	HC318BF、HC300BF、HC312BF	5000吨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	NY080102-A	BOROUGE PTE LTD.	发行人	根据订单确定	HC318BF、HC300BF、HC312BF	5000吨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5	KPICSH071122-C	KOREA PETROCHEMICAL IND. CO., LTD	发行人	根据订单确定	5014L HPT(ASH CONTENT<30 PPM)	3500吨至4000吨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	——	Prime Polymer Co., Ltd	发行人	根据订单确定	F123	2,000吨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保险合同

200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 AHAZ75002907Q000012M 号《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保单约定：发行人为 3994.20439 万元房产和 1857.00 万元机器设备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投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投保费用为 25,542.02 元。

2007 年 6 月 14 日，富洋电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 AHAZ75002907Q000011B 号《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保单约定：富洋电子为 2573.5 万元设备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投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投保费用为 7,720.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6,293.98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436.80 元。

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较大额款项；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项为应付香港汉达工程有限公司 1,104,463.37 元，其发生原因为：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的中天验字〔2002〕第592号《验资报告》，富洋电子于2001年12月设立时，股东香港汉达工程有限公司分四期共向富洋电子缴纳了3,007,371.38元美元出资款，其中300万美元作为出资，剩余7,371.38美元挂其他应付账款；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合会事（2006）验资第233号《验资报告》，富洋电子于2006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过程中，应归还股东香港汉达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149,982美元挂其他应付账款。综合上述两项，截至2008年3月31日，富洋电子合计应付原股东香港汉达工程有限公司 157,353.38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104,463.37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5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赞成，大会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南洋电子）成立于2001年11月30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共九章四十三条，具备了南洋电子设立时《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也已在南洋电子的工商登记机关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至2003年4月，南洋电子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发生变更经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同意再次修订公司章程后，南洋电子的公司章程共九章四十三条。

发行人（南洋电子）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05年11月3日，南洋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一致同意将南洋电子之《公司章程》第九条中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第十条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做了相应调整。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6年9月，南洋电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南洋电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06年11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原《公司章程》相比，新制定的《公司章程》主要是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定的，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7年11月21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增加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增至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工程师，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和原《公司章程》相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主要是将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增加至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工程师，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南洋电子）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南洋电子）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决定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杜志喜担任。

5、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长邵雨田担任。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4 名，由丁邦建和发行人董事杜志喜、李健权、闻德辉担任；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秘书杜志喜兼任；另聘有总工程师 1 名，由狄伟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

2007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草案）》、《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200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06 年 11 月发起设立以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次，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共八次；董事会召开会议十二次；监事会召开会议六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总工程师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公司董事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邵雨田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小玉	董事
3	冯江平	董事

4	杜志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李健权	董事、副总经理
6	闻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7	戴欣苗	独立董事
8	潘大男	独立董事
9	郝云宏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		
1	冯海斌	监事会主席
2	王丽娜	监事
3	毛爱莲	监事
4	陆为民	职工监事
5	洪　伟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丁邦建	副总经理
2	狄　伟	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受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发行人除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二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的四名董事兼任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2001 年 11 月 20 日，南洋电子股东会选举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郑发勇和潘旭祥为公司董事；选举冯江平、席进生、吴克明为公司监事。同日，南洋电子董事会选举邵雨田为董事长，聘任冯小玉为总经理；南洋电子监事会选举冯江平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3 年 3 月 20 日，南洋电子股东会重新选举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郑发勇和冯江平为公司董事，其中邵雨田为董事长；选举张菊萍、冯江波、张云飞为公司监事。

2、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雨田、冯小玉、冯江平、杜志喜、李健权和闻德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冯海斌、王丽娜和毛爱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陆为民、洪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分别聘任冯小玉为总经理、李健权为副总经理、杜志喜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闻德辉为副总经理、丁邦建为副总经理、狄伟为总工程师。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海斌任为监事会主席。

3、2007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冯小玉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并同意聘任邵雨田为公司总经理。

4、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选举戴欣苗、潘大男、郝云宏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增加到 9 人；同时，《公司章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南洋电子）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选举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兼任的人数超过了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但其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进行了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的人员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为戴欣苗、潘大男、郝云宏，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欣苗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潘大男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38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七一五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职务，中外合资上海嘉丽宝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电容器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郝云宏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优秀博士后；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国内销售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15日前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的规定，2006年9月15日起退税率由13%调低到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的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退税率由11%调低到5%。一人有限公司广大电子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系小规模纳税人，按6%的税率计缴，自2007年6月起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按17%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

按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4．教育费附加

2005年1月－2006年4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缴；自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5．地方教育附加

自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6．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广大电子按 33%的税率计缴。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系设在沿海地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26.40%的税率计缴；富洋电子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按13.2%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起，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均按25%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1、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3]1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管理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4〕18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管理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在报经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备案后，自200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部分关键设备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算税前扣除额。2008年2月，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浙江省台州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先后确认发行人的加速计提折旧符合国家的税收规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4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规定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发[1997]37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90 号）第六条、第十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若干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0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台国税外〔2004〕131 号《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示：“富洋电子 2004 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共计 50 万元，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同意按此金额的 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其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富洋电子于 2005 年度实际抵免 114732.77 元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实际抵免 85267.23 元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注册地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条和《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均系沿海经济开发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 26.4%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的税收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贴息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和政府奖励如下：

1、2005 年度

（1）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州市财政局台科[2004]163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四年台州市高新技术投资资金项目的通知》，南洋电子于 2005 年 4 月收到高新技术补贴 140,000.00 元。

（2）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科函[2005]7 号文《关于要求拨付 2005 年台州市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的函》，南洋电子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 200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 元。

2、2006 年度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字[2003]3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洋电子于 2006 年 1 月收到专利补助费 3,000.00 元。

（2）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财政局台科[2005]75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五年度台州市高新技术资金项目的通知》，南洋电子于 2006 年 2 月收到高新技术补贴 70,000.00 元。

（3）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财政局台科[2005]66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台州市第三批科技计划的通知》，南洋电子于 2006 年 4 月收到台州市科技发展基金 50,000.00 元。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信息产业厅浙财企字[2006]11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电子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南洋电子于 2006 年 2 月收到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电子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5）根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州市财政局台经技[2005]181 号、台财企发[2005]20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台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和电源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洋电子于 2006 年 1 月收到台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3、2007 年度

（1）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字[2006]301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收到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80,000.00 元；

（2）根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06]22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收到台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3）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财政局台科〔2006〕80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六年度台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收到台州市财政局发放的技术创新资金 28,000.00 元。

（4）根据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开[2007]25 号《关于表彰台州经济开发区 2006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的决定》，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收到台州经济开发区 2006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表彰款 1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南洋电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贴息、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08 年 6 月 6 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椒江税务分局确认："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企业。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08 年 5 月 22 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确认："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企业。自设立以来，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资子公司广大电子设立以来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正常生产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的排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合并持有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第 L2008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之从事生产性业务的子公司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及处理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燃油导热锅炉运行过程中的燃烧废气、废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基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的聚丙烯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发行人通过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聚丙烯废气和粉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高空排放。广大电子生产过程中并不产生废气。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8t/h 的阳离子软化水设备系统离子交换数字再生的冲洗废水，基膜生产车间的拖洗废水和生产车间激冷棍、牵引棍等关键设备、洁净空调等的冷却水。该等工业废水通过统一收集进行分质预处理和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统一污水管网。广大电子生产过程中并不产生工业废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锌渣、铝渣、废蒸发舟、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锌渣、铝渣、废蒸发舟和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台州新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废薄膜回收经造粒后作为副产品销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广大电子镀膜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锌渣、铝渣、废蒸发舟等废料，在统一回收后由废品回收公司收购。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音排放：发行人的噪音主要来源于薄膜生产线、镀膜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发行人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定期润滑设备、对设备基础加隔振垫等措施减少噪音排放，同时在生产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噪声扩散，有效降低了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广大电子在镀膜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厂房吸收隔音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008 年 1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确认：“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进行了处理，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0%以上。根据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出具的检测报告认为，核查对象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音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了处理和利用……综上所述，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核查的环保要求”。

2008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环函〔2008〕99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 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资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资”。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01608E20106RO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适用于：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

3、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建〔2007〕153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2008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环函〔2008〕99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对上述审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亦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08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三环境保护所确认：广大电子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等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系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包括基膜和金属化膜）等。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标准颁布机关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防爆电容器用锌铝金属化安全聚丙烯薄膜	南洋科技	企业标准	Q/NYDZ 01-2005
2	电容器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南洋科技	企业标准	Q/NYDZ 02-2006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01606Q11490R1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适用于：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

3、2008 年 5 月 21 日，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审核、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2008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核查证明》，证明“经我局核查，广州广大电子有限公司从 2006 年 9 月 4 日成立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

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63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4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3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台发改备〔2007〕024 号《台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为 331000071211358308），对发行人的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进行了备案。2008 年 6 月 10 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台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对发行人的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有关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第（一）条第 3 款中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整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扩大主导产品基膜、金属化膜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规模效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扩大超薄型薄膜、耐高温薄膜、金属安全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量及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适当时机，通过行业内并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逐渐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制造厂商之一。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雨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邵雨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7 月 25 日，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向南洋电子下达台建规罚字〔2005〕2018 号《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认定南洋电子在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新建厂房过程中，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建设：原规划核准1、2号厂房建设规划规模为11140平方米，现建成后实测建筑面积为12029.70平方米，超面积建设889.70平方米；并且2号厂房整体向北移位5.06米，向东移位5.18米。其行为已影响城市规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南洋电子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南洋电子于2005年7月26日向台州市城建监察大队缴纳了上述罚款。

2005年6月17日，南洋电子补办取得由台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局核发的2005（开）016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台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局核准了南洋电子上述超建的889.70平方米。

2005年8月12日，南洋电子办理取得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权证号为房权证台字第819977号，房产面积合计为12029.70平方米。

根据公司的说明，南洋电子上述超建面积系由于工程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未将辅助阳台的面积计算入建筑面积造成的；南洋电子2号厂房的偏移系由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厂房选址位置下有电缆通过，为了避免建筑物压断电缆而进行的调整。

2008年3月10日，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出具《说明》：“鉴于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未按规划许可证超建厂房的行为系由于工程设计单位的疏忽造成的，公司也已就超建部分补办了2005（开）016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2号厂房的整体偏移事项也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调整，本局亦已予以认可。现本局确认，台建规罚字〔2005〕2018号《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享有对房权证台字第831852号房产证项下12029.7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电子的上述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行政处罚并非其主观故意造成的，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南洋电子也已及时纠正补办了相关手续，相关主管机关也已经确认南洋电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洋电子也已按法定程序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建规罚字〔2005〕2018号《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南洋电子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贰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吕秉虹　　颜华荣